**四川大学“玉章书院”驻院导师制实施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1. **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推进实施教育部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.0”，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，吴玉章学院设立“玉章书院”。“驻院导师制”是“玉章书院”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举措，力求在书院展现导师学术风范、人格魅力，拓宽师生沟通渠道，打造全天候的导师言传身教的浸润环境。

第二条 驻院导师是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中坚力量。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学养深厚、守正创新的驻院导师队伍是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关键。

第三条 驻院导师应符合导师遴选条件，履行导师职责。

1. **驻院导师任职要求**

第四条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，熟知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国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政策法规。

第五条 原则上能在学院安排的固定时间段入驻书院，与学生进行面对面交流讨论与实践。

1. **驻院导师工作职责**

第六条 培养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、世界观。

第七条 根据导师的专业背景、学术研究领域，指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专业学习和专业发展思想。

第八条 关心并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，进行针对性的引导和教育，培养学生树立刻苦学习的精神和严谨诚信的治学态度。

第九条 建立师生联系和沟通的有效渠道，根据“玉章书院”安排的导师驻院时间和地点，按时完成导师驻院指导工作。

第十条 及时向学院或教务处反馈学生对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反映学生的相关情况。

1. **驻院导师选聘与激励**

第十一条 驻院导师选聘每学期进行一次，分设人文史学类、经管商学类、自然科学类、材料科学类、信息科学类、机械水电类等六大类，由教务处、吴玉章学院与各“拔尖计划”实施学院统一组织。

第十二条 驻院导师工作由教务处、吴玉章学院与各“拔尖计划”实施学院共同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教务处、吴玉章学院与各“拔尖计划”实施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认定驻院导师工作量，并发放一定指导津贴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。

教务处

吴玉章学院

2019年8月30日